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更改為「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根據監管機關的要求全權處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包括工商登記變更、證書、資格、公司制度及所有涉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工作。如更改名稱失敗，董事會將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終止更改名稱。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功完成收購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現有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著重製造及銷售器材。然而，成功整合目標公司之消防安全培訓及教育服務使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更多元化，且為更好應用「清大東方」字號在全國消防行業裏的極高知名度和美譽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為本公司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以覆蓋其經擴展之服務範圍，並促進創造其現有器材業務與新收購培訓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更充分反映本集團作為消防安全科技與服務供應商之全面戰略定位，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章程細則；及
- (b)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GEM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更改。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鑑於本公司有意更其名稱，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原細則	建議修訂為
<b>封面</b>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b>封面</b>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2000)035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43141876	第一條：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2000)035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43141876
第二條：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為：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僅供識別)	第二條：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為：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僅供識別)

除上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建議修訂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此外，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存檔手續。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hanghaiqingpu.com](http://www.shanghaiqingpu.com)。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生效另行作出公佈。

#### 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全部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